***已有编码，应与“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填报发展党员工作台账”信息一致***

京XXXXXXXXX

入党积极分子

培养考察登记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登记表供党支部培养考察积极分子使用，保存在党支部。预备党员转正后，本登记表作为党员档案材料进行归档。

二、填写本登记表时，须使用钢笔或签名笔，并使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。字迹要清晰、工整。表内的年、月、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。表内栏目没有内容填写时，应注明“无”。个别栏目填写不下时，可加附页。

三、培养考察情况，主要包括思想觉悟、政治品质、入党动机、工作表现，参加组织活动、完成组织分配任务情况，以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情况等。培养联系人每季度、党支部每半年填写一次培养考察情况。

四、积极分子调动工作时，应将本登记表连同其他入党材料一并转移至新单位党组织，由新单位党组织做好接续培养工作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与居民身份证一致 | 性别 | 男/女 | | 正面免冠照片  （2寸） | |
| 民族 | | 填写全称，如汉族 | 出生年月 | xxxx年xx月 | |
| 籍贯 | | xx省xx市（县），以本人户口页显示为准 | 出生地 | xx省xx市（县） | |
| 学历 | | 应填写已取得毕业证书的最后学历 | 学位  或职称 | 填写已取得的最高学位或最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。如“工学学士学位”。没有或在读学生应写“无” | |
| 单位、职务或职业 | | | 教职工：北京邮电大学xxx单位xx岗位/职务  学生：北京邮电大学xx学院xx专业xx级学生 | | | | |
| 现居住地 | | | 家庭现固定居住的详细地址，或与身份证上的一致。 | | | | |
| 居民身份证号码 | | | 与居民身份证一致 | | | | |
| 有何专长 | | | 本人在专业、文艺、体育、计算机、外语等方面的特长，不填写兴趣爱好 | | 申请入党时间 | | xxxx年xx月xx日  与入党志愿书时间一致 |
| 确定为入党  积极分子时间 | | | 与考察表P4中格党支部意见  落款时间一致 | | 确定为发展  对象时间 | | 与考察表P18下格党委备案（过会）落款时间一致 |
| 本人  主要  经历 |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| | 在何地何单位任何职 | | | | 证明人 |
| “本人经历(包括学历)”从上小学填起，起止年月要衔接上学期间的起止年月。  “在何地、何单位”要写全称。  “任何职”应写明主要职务。  参加电大、函大、夜大、自学考试等学习或曾有临时工作单位的，都应填写清楚；曾取得过学位的在相应栏目中注明。  “证明人”应填写熟悉本人情况的人或共同学习、工作过的人，要考虑证明人的年龄适合，已经过世的人不能写入证明人一栏。 | |  | | | |  |
|  | |  | | | |  |
|  | |  | | | |  |
|  | |  | | | |  |
|  | |  | | | |  |
|  | |  | | |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要  家庭  成员  情况 | 关系 | 姓名 |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单位、职务或职业 |
| “家庭成员”指和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的直系亲属，如父母、配偶和子女，以及和本人长期在一起生活的曾受其抚养或由本人供养的其他亲属，如本人的祖父母，未成年或已成年仍在一起居住生活的兄弟姐妹等。填写“关系”用书面语，例如：父亲、母亲等。 |  | |  |  |  |
|  |  | |  |  |  |
|  |  | |  |  |  |
|  |  | | 上下两栏均为必填项。  “出生年月”写到月即可。  “政治面貌”填写应注意，有兄弟姐妹原是“共青团员”，但已超过28周岁自动退团，且非党员的，应填写“群众”。  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栏中“单位、职务或职业”应具体填写，如“黑龙江省x x县xxx镇x x x村村民”。若已下岗、离退休或死亡的，不能只写“下岗”、“离休”或“退休”、“去世”二字，而应写明下岗、离退休或去世前所在单位、职务或职业，并注明“已下岗”、“已离休”  (退休或去世)如：“xxxxxxx大学xxxxxx教授(已离休) ”。 |  |  |
|  |  | |  |  |  |
|  |  | |  |  |  |
| 主要  社会  关系  情况 |  |  | |  |  |  |
|  |  | |  |  |  |
| “主要社会关系”是指本人的旁系亲属（配偶的父母、分居的兄弟姐妹、伯叔姑舅、甥侄等）和与本人关系较密切或本人受其影响较大的亲友等。长期没有联系的亲属不用填写。填写“关系”用书面语，例如：叔叔、姑姑等。 |  | |  |  |  |
|  |  | |  |  |  |
|  |  | |  |  |  |
| 培养  联系人 | 姓名 | | 单位及职务 | | | 联系培养时间 |
| 培养联系人主要负责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工作。一般为支部内两名正式党员担任。  若中途因转专业、调换辅导员等原因需要更换，请按实际情况填写，联系培养时间要有连续性。 | |  | | | 年 月- 年 月 |
|  | |  | | | 年 月- 年 月 |
|  | |  | | | 年 月- 年 月 |
|  | |  | | | 年 月- 年 月 |
| 入党  介绍人 | 入党介绍人主要负责发展对象的培养联系工作，一般可与培养联系人保持一致。  如入党介绍人发生变更，请按实际情况填写。 | |  | | | 年 月- 年 月 |
|  | |  | | | 年 月- 年 月 |
|  | |  | | | 年 月- 年 月 |
|  | |  | | | 年 月- 年 月 |
|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 | xxxx年xx月被xxxxxxxx（单位）评为xxxxxxxx（获奖名称）。  没有应写“无”。  例：2020年5月，被评为北京邮电大学“优秀团员”，如没有填“无”，  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。 | | | | | |
|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 | “xxxx年xx月，因xxxxxxxx被xxxxxxxx（单位）予以xxxxxxxx处分。  没有应写“无”。 | | | | | |
| 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| 主要填写需要向党组织说明，在其他栏目中不便对应填写的问题。  例：曾用名。没有应写“无”。  ***确定为积极分子后，党组织应向积极分子发放该考察表。建议落款时间为下页中格党支部意见落款时间。*** 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| |
| 党员推荐或群团组织推优情况 | xxx自提交入党志愿书以来，以实际行动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政治上（学习……党的创新理论，拥护党和国家的领导等），思想上（积极上进、师德师风、工作作风等表现），工作/学习上（从事……工作/在……学习，能力、责任心、集体荣誉感、奉献服务精神等），生活上（严以律己、团结协作意识、群众基础等）。  xxxx年x月x日，经团支部推优/党支部xxx、xxx……几位党员同志联名书面推荐，建议将其列为入党积极分子。  ***与入党积极分子党员推荐表落款时间一致或稍后，在党支部集体研究确定积极分子会议之前；群团组织推优此日期为团支部推优大会结束并完成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后的日期。***  负责人签名：党支部/团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|
| 党支部  意见 | xxx同志自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以来，思想上要求进步，学习上踏实认真，生活上乐于助人，各方面均表现良好。为了更好地对其进行组织培养与考察，xxxx年x月x日我支部召开大会，同意确定xxx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。  （注：从外校转来的入党积极分子，若原单位材料齐全，应填写原单位确定其为积极分子的时间，及填写原单位培养过程齐全同意继续培养的内容，完成交接工作。）  例：则此栏中应填写：经材料审核，同意认定xxx同志的入党积极分子身份，其确定积极分子时间为xxxx年x月x日。  ***此落款时间为 xxx 同志确定为积极分子时间，一般应与提交入党申请书时间相隔一个月，不过于紧凑。***  党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总支部  意见 | 同意备案，确定xxx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。  总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基层党委备案意见 | ***党委备案时间，应不早于“党支部意见落款时间”。***  同意备案，确定xxx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，请党支部和培养联系人做好后续培养考察工作。  党委或党委组织部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情况 | |
| 培养联系人考察意见 | 培养考察情况，主要包括思想觉悟、政治品质、入党动机、工作表现，参加组织活动、完成组织分配任务情况，以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情况等。  定期培养考察：积极分子至少每3个月提交一次思想汇报，培养联系人应在收到汇报后一周内与积极分子谈话，并根据思想汇报内容出具培养考察意见。每季度填写一次，综合2名培养联系人意见，进行双签字（每季度填写一次，综合2名培养联系人意见，进行双签字。  ***第一季度考察意见，落款是思想汇报之后一周内的日期。***  培养联系人签名：xxx、xxx（双签字） 年 月 日 |
| xxx同志自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以来，政治上（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认真学习《党章》，跟进学习党的政治理论……）；积极参加党组织活动，完成组织安排的各项工作；工作上（立足岗位，提高教学/科研水平，在工作实践中不断完善，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责任心，……）；学习上（认真刻苦，勤于思考，深入学习专业知识，持续提升专业素养，培养综合实践能力，在获得荣誉，突出学术成果等……）；生活上（团结他人，注重协作，有较好的群众基础……），同时也存在不足之处（学习、工作、生活、人际关系等……待改进和完善之处）。  ***第二季度考察意见，对应第二篇思想汇报。***  培养联系人签名：xxx、xxx（双签字） 年 月 日 |
| 党支部考察意见 | xxx同志被推荐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以来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，在理论和实践中不断向党组织靠拢，积极参加支部学习等活动，完成组织交办的各项工作，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学习体会，有意识的培养自己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应有的素养，但（具体说明一两点不足之处），希望今后能够在实践中不断提升自己。  ***每半年考察一次，在培养联系人出具一、二季度培养意见之后。***  党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情况 | |
| 培养联系人考察意见 | 培养联系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 ***第三季度考察意见。***  ***提示1：培养过程中应对积极分子提出明确要求，定期提交思想汇报，培养联系人定期做好谈话了解并及时记录培养考察情况。提示2：党组织应有意识加强对积极分子的培养，参加支部组织生活，分配一定的工作。*** |
| 培养联系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 ***第四季度考察意见。***  ***提示：培养过程中应结合积极分子提交思想汇报、个人思想和工作表现，关注其在政治、思想、学习、工作和生活等各方面的积极变化，并及时做好记录。待改进之处应在谈话过程中明确提出。*** |
| 党支部考察意见 | 党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： 年 月 日  ***每半年考察一次，在培养联系人出具三、四季度培养意见之后。***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情况 | |
| 培养联系人考察意见 | 培养联系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培养联系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党支部考察意见 | 党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情况 | |
| 培养联系人考察意见 | 培养联系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培养联系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党支部考察意见 | 党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情况 | |
| 培养联系人考察意见 | 培养联系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培养联系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党支部考察意见 | 党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情况 | |
| 培养联系人考察意见 | 培养联系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培养联系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党支部考察意见 | 党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情况 | |
| 培养联系人考察意见 | 培养联系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培养联系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党支部考察意见 | 党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情况 | |
| 培养联系人考察意见 | 培养联系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培养联系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党支部考察意见 | 党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情况 | |
| 培养联系人考察意见 | 培养联系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培养联系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党支部考察意见 | 党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情况 | |
| 培养联系人考察意见 | 培养联系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培养联系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党支部考察意见 | 党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情况 | |
| 培养联系人考察意见 | 确定为发展对象超过3个月未被接收为预备党员的，其培养考察情况接续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情况，继续填写在“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情况”栏，入党介绍人签名填写在“培养联系人签名”处。  培养联系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培养联系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 从确定发展对象到召开发展党员大会，没有时限要求，但两者时间不宜过长。 |
| 党支部考察意见 | 党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情况 | |
| 培养联系人考察意见 | 培养联系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培养联系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党支部考察意见 | 党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确定为发展对象情况 | |
| 党员和群众意见 | 需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，基本具备党员条件。  xxx自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以来，政治立场坚定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学习党的创新理论，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……），思想上（积极上进、师德师风、工作作风等表现），工作上（从事……工作，能力、责任心、集体荣誉感、奉献服务精神等），学习上（担任……干部，专业、成绩、特长、获奖、社会实践、组织协调能力等），生活上（严以律己、团结协作意识、群众基础等），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。  经征求支部党员、群众意见，基于xxx同志实际表现，同意将其确定为发展对象人选。  ***与征求意见情况表（确定发展对象）各栏的最晚落款时间一致。***  党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培养联系人意见 | 参考如上。  1.撰写党员和群众意见时，要充分结合听取党员访谈意见、群众座  谈会意见；  2.撰写培养联系人意见时，要充分结合定期考察情况；  3.表明意见：综合xxx实际表现，我同意将其确定为发展对象人选。  ***与上栏落款时间一致或相当即可。***  ***党委审定会议时间，应等于或晚于“党支部意见落款时间”***  ***党委审定会议时间，应等于或晚于“党支部意见落款时间”***  培养联系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党小组意见 | 党小组长签名： 年 月 日  ***如无党小组，填写“无党小组”；***  ***如有，请党小组写明入党积极分子表现和“是否同意将其确定为发展对象人选”的意见。***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确定为发展对象情况 | |
| 党支部  意见 | xxx同志自列为入党积极分子以来，在政治、思想、工作、学习以及生活各方面综合表现情况……。  基于xxx同志实际表现，支部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支委会/支部大会，同意确定将xxx同志确定为发展对象人选。  ***支部召开支委会/支部大会前，应先进行综合考察，审核基本条件，征求各方面意见（含导师、辅导员等），因此该栏落款时间应晚于前一页征求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群众意见落款时间。***  ***召开支委会（不设支委会的召开支部大会），集体研究确定发展对象人选，并记录于支部工作手册。***  党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总支部  意见 | 经xxxx年x月x日党总支委员会讨论，审议通过xxx为发展对象人选，报上级党委备案。  总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基层党委备案意见 | 应及时按要求上报发展对象备案名单。  经xxxx年x月x日党委审查，同意将xxx列为发展对象。  （发展对象确定时间应为党委备案同意后的时间。党委组织部负责直属党支部、党总支提交发展对象备案。）  ***党委审定会议时间，应不早于“党支部意见落款时间”***  ***党委审定会议时间，应等于或晚于“党支部意见落款时间”***  ***党委审定会议时间，应等于或晚于“党支部意见落款时间”***  ***党委审定会议时间，应等于或晚于“党支部意见落款时间”***  ***党委审定会议时间，应等于或晚于“党支部意见落款时间”***  党委或党委组织部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接收为预备党员前审查情况 | |
| 参加集中培训情况 | xxxx年xx月至xx月…，（多次参加的可依次填写先后时间）xxx参加由学校党校、xx分党校组织的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，成绩合格。  xxxx年xx月至xx月，xxx参加由学校党校、xx分党校组织的发展对象集中培训，成绩合格。  （应及时制作培训合格证书，将作为入党材料归入个人档案，请各级党组织和个人务必重视。）  ***时间应在发展对象培训证书落款时间当天或之后，下页中格“支部委员会审查意见”落款时间之前。***  党委或党委组织部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政审联审情况 | 经过政治审查，没有发现xxx在政治上存在问题，没有发现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存在影响其加入党组织的问题，政治审查合格。  ***时间可于“关于xxx的综合性政治审查报告”落款时间一致。***    党委或党委组织部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情况 | xxx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，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，确定其为发展对象人选；报上级党委备案同意后，列为发展对象。支部已确定2名正式党员为其入党介绍人，政治审查合格，集中培训符合要求。经征求xxx、xxx…党员意见，xxx等x名群众意见，均同意接收xxx为中共预备党员  （有不同意情况的，需详细写明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情况。）  ***与征求意见情况表（接收预备党员）各栏的最晚落款时间一致。***    党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接收为预备党员前审查情况 | |
| 党小组  意见 | 党小组长签名或盖章： 年 月 日  ***如无党小组，填写“无党小组”。*** |
| 支部委员会审查意见 | xxxx年x月x日，xxx党支部讨论接收xxx为中共预备党员，经检查，xxx材料齐全，手续完备，拟按程序继续发展。  ***支委会审查，应在培训、政审、接收预备党员征求意见均完成后进行。落款时间应在三个环节之后，报党委预审之前。***  党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基层党委预审意见 | xxxx年x月x日，经审查，xxx支部拟接收的中共预备党员xxx已基本符合条件，培养教育考察工作符合要求，材料齐全，手续完备，同意按程序继续发展。  ***该栏意见由所在党委或党委组织部统一填写。***  党委或党委组织部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公示  情况 | xxx党委于xxxx年x月x日至xxxx年x月x日，对xxx基本情况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举报，公示无异议。  ***1.公示：发展对象在上级党委预审同意后，填写入党志愿书前，由基层党委会同党支部组织实施。***  ***2.公示时间需符合满5个工作日要求。***  党委或党委组织部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备 注 |
| （工作、学习单位发生变动时，将变动情况写入此栏。其他在前述栏目不便填写但需要说明的情况。）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 |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 2023年制 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翻印 |